

108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8年交通
事業郵政、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等 級：佐級晉員級

類科(別)：技術類（選試營建法規概要）－郵政

科 目：營建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請試述下列名詞之意涵：(每小題 5 分，共 25 分)

- (一)政府採購法之「採購」
- (二)建築技術規則之「防火時效」
- (三)建築技術規則之「外周區」
- (四)訴願法之「行政處分」
- (五)訴願法之「訴願代理人」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請說明下列問題：

- (一)底價應如何編定？(5 分)
- (二)底價訂定之時機。(9 分)
- (三)何種採購情況下，機關得不訂底價？(7 分)機關並應如何處理？(4 分)

三、依建築法規說明下列問題：

- (一)「建築期限」規定為何？「開工日期」規定為何？(10 分)
- (二)建築工程完竣後，應如何辦理查驗？(5 分)
- (三)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有何例外規定？(5 分)
- (四)請說明建築物之使用類別 A、B、D、G、I 組別及其類別定義。(5 分)

四、請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說明下列問題：

- (一)室內裝修業應依何規定設置專任專業技術人員？(8 分)
- (二)請說明上述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規定。(8 分)
- (三)應如何申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後應如何處理？(9 分)